##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學生對學生) 110年1月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 疑似<mark>學生對學生</mark>霸凌事件 悉階段 否(三個工作日內移送並通知當事人) 是否為調查學校 生時所屬之學校) 移送調查學校辦理 是 申請人或檢舉人 調查學校受理或不受理 不受理 是否申復 (無準則第17第二項各款之一 (20日內述明理由 應予受理) 書面通知 受理 申請人或檢舉人) 是 (20日內書面通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)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否 有理由 受理後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 重新討論受理事宜,並 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進入調查程序 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復人申復結果 無理由 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<mark>次日起2個月</mark> 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至多2次,每次 結案 不得逾1個月,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階段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向學 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學校於接獲調查報 告2個月內,自行移 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 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 章則處理 依學生相關規定處理及啟 視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 處理 動霸凌輔導機制,倘若雙 管教學生辦法績處,倘若 雙方有意願,可進行修復 方有意願,可進行修復式 式正義處遇程序(如附圖) 正義處遇程序(如附圖) 由學校重為決定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 人及行為人,應一併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調查報告 有理由 學校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 是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 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 日內是否申復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無理由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畢,調查報告經防制校 否 是否申訴 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,將處理情形、調查 報告及會議紀錄陳報本局。 是

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

##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教職員工對學生)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 疑似<mark>教職員工對學生</mark>霸凌事件 是否為調查學校 否(三個工作日內移送並通知當事人) 生時所屬之學校) 移送調查學校辦理 是 申請人或檢舉人 調查學校受理或不受理 不受理 是否申復 (無準則第17第二項各款之一 (20日內述明理由 應予受理) 書面通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) 是 (20日內書面通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)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否 有理由 受理後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 重新討論受理事宜,並 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進入調查程序 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復人申復結果 無理由 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次日起2個月 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至多2次,每次 結案 不得逾1個月,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向學 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學校於接獲調查報 告2個月內,自行移 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 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 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章則處理 視情節依教師法等相關 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規定續處 由學校重為決定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 人及行為人,應一併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調查報告 有理由 學校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 是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 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 日內是否申復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無理由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畢,調查報告經防制 否 是否申訴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,將處理情形、 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陳報本局。

依教師法、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

是

悉階段

受理階段

調查階段

處理

##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校長對學生)

